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黃文啓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；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由是可知，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。而如已有利害關係人為被繼承人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者，自無再由其他利害關係人重複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對被繼承人黃文啓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113年11月8日死亡）有債權，茲因被繼承人黃文啓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爰向本院聲請選任其遺產管理人，俾債權之追償，惟查，在聲請人為本件聲請前，已有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

01 股份有限公司具狀向本院聲請為被繼承人黃文啓選任遺產管
02 理人，經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103號事件受理，並裁定選任
03 余景登律師為被繼承人黃文啓之遺產管理人，有114年度司
04 繼字第103號案卷可稽，是聲請人為本件聲請，即為重複，
05 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1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